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公告。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自2002年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般關連交易、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和本集團相關成員據此不時訂立及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約束。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0日，雙方簽訂了新服務與關係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繼續進行一般關連交易、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中國銀行集團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服務與關係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一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核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並就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列載(其中包括)：(i)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ii)由嘉林資本就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通函將大約於2026年1月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該股東週年大會暫定於2026年5月或6月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包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決議案)，該通告將於2026年4月或5月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發出有關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2022年公告**」)。

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自2002年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般關連交易、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雙方同意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務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或給予的價格而訂立並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交易。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30日，雙方簽訂了新服務與關係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繼續進行一般關連交易、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中國銀行集團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服務與關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般關連交易、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新上限載列如下。

一般關連交易

1. 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各項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指定電腦系統及軟體發展、系統維護、運作、支援、網路裝置、使用者培訓及支援，控制及監管系統保安及安全服務。服務費用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有關成本後釐定。該等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有關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使用者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應收或向其應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193	212	147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2. 物業交易

2.1 租賃及許可使用證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根據不同租賃及許可使用證協議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參考類近位置及大小的物業的租金，於相關時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互相租賃彼此若干物業。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涉及物業租賃(其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將根據本集團於該日或之後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乃按租賃負債數額計量，而有關數額乃為經貼現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加初始直接成本、估計拆除或復原成本，並就預付租賃付款(如有)作出調整。貼現率乃參考與本集團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銀行所發行債券(期限及貨幣與相關租賃協議匹配)的收益率釐定，介乎2.42%至3.84%。其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性基準予以折舊。該交易的新上限已反映上述計算方式產生的影響。

2.2 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其他物業按中銀香港不時的要求向其提供物業管理及出租服務。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費(部分由本集團租戶支付，餘下則由本集團就所使用的辦公室空間支付)及(ii)如新中為該等樓宇覓得新租戶或如現有租戶與本集團延續租賃的佣金支出。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該等費用及佣金支出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物業交易的過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186	191	129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3. 現鈔交付

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集團提供現鈔交付服務，費用按合理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運輸成本、相關保安服務及其他相關成本。有關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或所訂的條款對中銀香港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言不遜於中銀香港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下表載列現鈔交付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費用(百萬港元)	188	282	168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4. 提供保險保障

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為本集團提供保險保障，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付匯保險、集團醫療保險、集團人壽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財產意外損毀保險、銀行家綜合險以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同時，中銀人壽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亦向中國銀行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人壽保險及再保險服務。

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有關保費經考慮如受保範圍、預期受保風險及保額等因素，同時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情況所提供者。本集團已考慮獨立保險顧問的審閱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

下表載列就提供上述保險保障的過往支付的保費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保費(百萬港元)	294	302	274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5. 卡服務

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列示其名稱的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並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處理和批核接獲的申請，並託收該等信用卡的付款。除發卡服務外，大豐銀行還為中國銀行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

此外，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信用卡、借記卡及預付卡業務的中後台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產品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業務顧問、操作顧問及支援和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就卡及相關業務的發展進行策略性合作。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銀人壽、中銀集團保險及堡宜投資有限公司經營聯合醫務中心(中銀集團保險的附屬公司)提供商戶收單服務，並向中銀人壽、中銀集團保險及堡宜投資有限公司經營聯合醫務中心收取服務費用。

上述所有安排和交易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費用的安排參考服務範圍及有關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卡服務及交易的過往佣金及付款總額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佣金及付款(百萬港元)	54	93	47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6. 託管業務

本集團向其本身的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集團提供或接受來自彼等的託管及代理相關服務。本集團提供的託管及代理相關服務的主要範疇為代客保管資產、代客交收、公司行動處理、資產服務及報表服務等。有關交易大多透過在中銀香港以中國銀行名義開立而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例如在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託管賬戶進行。中國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例如為本集團客戶透過滬港通計劃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進行交易的股票作清算、結算及保管等。中銀香港向其本身的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集團收取及支付託管和代理費用，該等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託管業務交易的過往託管費用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託管費用(百萬港元)	79	107	89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億港元。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7. 證券交易

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兩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具有悠久歷史及過往業績紀錄。證券服務供應商(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寶生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本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該等證券服務供應商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釐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證券服務供應商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證券服務供應商表現水平。有關佣金的收費率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佣金收費率。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佣金(百萬港元)	161	216	249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5,500	7,000	1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8.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當中包括強積金。本集團擔任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的中介人或轉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及按已議定的收費表按交易量計算，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轉變；及(ii)本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而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所訂立的費率。

下表載列基金分銷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佣金及回佣(百萬港元)	42	43	37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5,500	7,000	1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9. 保險代理及轉介

本集團為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並按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或保險轉介費用，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保險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乃經參照與其他保險供應商訂立的保險代理安排及條款(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費率)釐定。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銷售激勵及客戶推廣費用。該等激勵的金額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支付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隨同提供保險轉介服務，本集團會向中銀人壽就相關保單提供的銷售及行政服務支付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以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轉介費的百分之五計算。就同類型保險產品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保險轉介費在扣減銷售及行政服務費用後，與本集團就其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本集團亦會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並就此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轉介費用，保險轉介服務的收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收費率。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佣金(百萬港元)	2,164	2,693	2,736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7,000	9,500	13,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10. 投資產品交易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或本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的公募或私募基金。

本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或在其認購基金時向中國銀行集團繳付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規模和性質等因素，而該等管理費根據市場慣例而釐定，符合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

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的相關價格，並適用於相同基金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其他適用費用的費率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產品交易的過往金額及費用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金額及費用(百萬港元)	371	1,119	3,097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250,000	300,000	35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11.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本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本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及信譽、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管理的資產金額等。

對於中國銀行集團就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客戶到本集團，當有關轉介成功落實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本集團將按若干百分比與中國銀行集團分佔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攤分百分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上述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102	171	125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5,500	7,000	1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12. 外匯交易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與中國銀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及貴金屬實貨交易。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在同業市場按當時市場報價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貴金屬非實貨交易)，符合各類慣常交易模式。對於貴金屬實貨交易，費用是參考了當時的貴金屬價格、運輸成本、相關的保安服務和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的合理市場價格。本集團同時聯動中國銀行集團開展外匯業務，利用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價格優勢向客戶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提供離岸人民幣報價服務。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中銀香港報價的基礎上計入利潤後向其終端客戶提供報價。中銀香港賺取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報價與其成本價之差額，而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則賺取中銀香港報價與其對終端客戶報價之差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該業務模式下

的收益會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即期外匯交易下的所有留存收益將劃撥至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至於此模式下的遠期外匯交易，中銀香港按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對其收益進行劃分並予以保留。此外，伴隨眾多中資企業「走出去」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設立跨境轉介合作模式共同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客戶營銷。在此模式下，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將其客戶轉介至中銀香港，為(其中包括)辦理開戶及外匯業務等。此模式下的收益來源為中銀香港的成本價與對客戶報價之差額。中銀香港按照其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劃分所獲得的收益。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應佔收益比例將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

每項交易的價格均按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交易產品的價格及／或本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交易收益(百萬港元)	1,005	1,863	1,348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5,500	7,000	1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13.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利率及信貸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掉期等。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國銀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場慣例、買賣產品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及價格、第三方的報價及／或本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下表載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交易收益(百萬港元)	87	20	17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5,500	7,000	1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14.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如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8,431	1,651	3,111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250,000	300,000	35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15.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一級及二級市場中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債務證券，以作為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證、商業本票及結構性投資票據)及回購／逆回購。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取得費用／價格之報價，如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本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63,810	157,540	59,029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500,000	600,000	700,000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基礎及內部監控程序

一般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擬就各項一般關連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的新上限設定為10億港元。

一般關連交易通常為與中國銀行集團為互惠互利或協同效益而進行的交易(如資訊科技服務、物業交易、現鈔交付、提供保險保障、卡服務及託管業務等)。儘管相比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般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但一般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仍受若干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及在未來三年可能出現變動。不確定因素包括通脹率上升的可能性、銀行業的營商環境、地產市場及保險市場等。設定統一的10億港元新上限乃以未來與中國銀行集團交易的預期增長為考慮。隨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關係日益緊密，本集團預計一般關連交易的金額將較以往增加。由於預期新上限不會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設定統一的10億港元年度上限將給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及東盟地區更多的發展空間。隨著本集團在香港長遠的人民幣銀行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及中國銀行集團預期將有更大的交易量及更大的交易金額。此外，中國內地經濟基本面強韌，生產及外貿平穩增長，就業形勢總體穩定，重點行業重返擴張區間，投資和消費需求均在財政和貨幣政策帶動下穩步增長。結合其他有利條件，將為香港的銀行業提供巨大的商機，包括進一步發展大灣區、擴展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頒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以及發展香港北部都會區。所有該等因素，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進一步發展，均推動了香港的經濟增長，並帶來巨大的金融服務需求。為抓住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巨大商機，本集團加強了與中國銀行各實體在大灣區的合作，建立一套一體化營銷及服務系統，旨在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支持大灣區內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因此，考慮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的業務關係，設定具空間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所規管的活動。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受投資市場的氣氛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現擬為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設定統一的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5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與該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750.63億港元的5%(即經參考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4.64%的因素，再加上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任何對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其增長趨勢、該等交易數量和金額亦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此類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70億港元、95億港元及130億港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上限乃基於此類交易經考慮本集團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增長率而估算的年度增長率而定。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近年有顯著增長，近三年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48%，預計未來三年會繼續維持穩健增長，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保險市場的持續增長及任何對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

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認購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中國銀行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由於投資產品交易的交易性質與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不同，故此為該特定交易類別設定的新上限乃參考投資交易的總名義金額而非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所依據的收入釐定。此外，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波動，故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會因應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能預料的波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就該等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因而需計兩次，故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直接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及貴金屬實貨交易，此類交易可能因應現行市場價格而有重大變化。該類交易的收入或虧損主要取決於貨幣的相對強弱，這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外匯交易的市場主導性質，本集團難以估算未來交易金額，故此就該類交易設定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金額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商品、股票、利率及信貸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掉期等。此類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走勢，這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衍生產品交易特性的多樣性，預期未平倉交易按市值計價將出現較大波幅。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設定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故此就該類交易設定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和投資產品交易除外)金額相同的新上限。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離岸人民幣債券、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等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本集團正日益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債券交易。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目前是本集團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部分主要對手方。

鑒於財務資產交易主要受市況影響波動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已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150.03億港元作出調整)約41,794.05億港元的5% (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資產總值增長率約4.83%的因素，並考慮到中國在岸與離岸市場及相關活動之間日益緊密的聯繫，再加上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任何對財務資產交易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現擬為財務資產交易設定統一的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500億港元、3,0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與該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若。

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對人民幣國際化提出了新的發展藍圖，預期未來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業務將會顯著增加。展望未來，中銀香港將進一步拓展跨境固定收益業務的規模和範疇，包括提供回購和逆回購、證券借貸以及結構性投資票據及其他產品。在2025年9月，中國內地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開展債券回購業務的公告》。根據此政策措施，所有已進入在岸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包括「債券通」投資者)將可參與在岸債券回購業務。因此，預計未來回購業務將顯著增長。為提升本集團在跨境資本項目交易中心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必須充分利用集團內部的交易資源。未來人民幣國際化仍為本集團重點項目，而深度開放在岸資本市場將會增加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機遇。中銀香港目前在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方面非常活躍。由於預期中銀香港成為債務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中銀香港預期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增加與中國銀行的直接交

易，以購買本集團重點客戶有興趣購買的債券。考慮到有關業務的交易金額波幅受全球金融市場因素影響變化較大，過往曾出現很顯著的波動，故此需預留充分緩衝空間以應付此類交易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現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上限分別為5,000億港元、6,000億港元及7,000億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所有單位的主管及合規主任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單位亦須基於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獨立單位（「獨立單位」）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相關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獨立單位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此外，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匯報各單位所進行的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獨立單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一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維持在5%的門檻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關連交易的數據，及設立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達到內部上限時，預警機制將會發出訊號並會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門檻內。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核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和相關的新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關連交易、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葛海蛟先生、張輝先生及蔡釗先生亦為中國銀行的董事，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列載(其中包括)：(i)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ii)由嘉林資本就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通函將大約於2026年1月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該股東週年大會暫定於2026年5月或6月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包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決議案)，該通告將於2026年4月或5月寄發予股東。

中國銀行集團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暫定於2026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東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中銀信用卡公司」	指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集團」	指	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中銀集團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國銀行集團除外）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
「新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新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
「寶生證券」	指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股權轉讓交割後成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發佈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銀行」	指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張輝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蔡釗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